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倪俊賢

被告 王韋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8,14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0,000元（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前揭請求金額為1,738,140元（見本院卷第44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作他人犯罪之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犯意，於112年2月20日至21日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等資料，交付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於112年2月20日至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申辦

01 轉帳約定帳號，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起
03 以LINE群組「Scottrade」與原告聯繫，再以LINE暱稱「Sco
04 ttrade-洪專員」向原告佯稱：下載投資軟體Scottrade投資
05 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21日
06 上午11時24分許匯款175萬元至業由詐欺集團支配管領之系
07 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他處（僅餘11,860元未被
08 匯出，業經聯邦銀行返還原告），原告因而受有1,738,140
09 元之損害，被告並因上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
10 第20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19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20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21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22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24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25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26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27 第2479號判決、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2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
30 項所明定。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侵權行為事實，而被告因包括上

01 揭侵權行為事實在內之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02 金訴字第203號判決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一般洗錢罪判處罪刑，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
04 認屬實，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3號刑事判決存卷為
05 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
06 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是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
07 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其詐欺上開金額等情，自
08 堪信為真實。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
09 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
10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
11 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38,14
12 0元，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3
14 8,1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6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7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
20 明。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謝佩芸